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公告

有關派發2010年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日期為2011年3月30日關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公告，日期為2011年4月13日關於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公告，日期為2011年5月13日關於擬派末期股息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有關2010年度末期股息之企業所得稅之公告，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關於2010年股東周年大會決議之公告及日期為2011年6月22日及2011年7月8日關於派付末期股息之公告(「該等公告」)，其中內容包括派付2010年末期股息及其匯率。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公告中所述事項的後續進展發佈如下信息。

由於近期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已不能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之前與主管稅務機關的溝通及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已於2011年7月8日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0年末期股息」)時，暫留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總額的20%，作為本公司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

中國稅務機關已於近日明確，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國稅局通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4日發出的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聯交所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稅務機關意見及有關稅務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最終代扣代繳有關稅款。本公司將根據2011年5月30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鑒於本公司已於派發2010年末期股息時暫留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總額的20%，本公司現對有關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的後續工作安排如下：

1.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和/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並將對多暫留稅款予以退還。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下文所載期限內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稅收協定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2. 取得股息的個人股東為10%至20%稅率的協定國家/或地區的居民(其中香港和澳門地區居民適用的稅率為10%)，本公司將直接按有關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並將對多暫留稅款予以退還；及
3.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20%稅率的協定國家/或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或地區的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仍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因此將不會對暫留稅款進行退還。

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1年9月5日或該日之前親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提供稅收協定通知規定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本公司擬於2011年9月21日或前後向H股個人股東以平郵方式寄發上述於派發2010年末期股息時多暫留稅款(如適用)之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負責。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1年8月22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